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 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天溢(森美) 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Summ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一座20樓2003至2004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股東周年大會」 指

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

廣場一座20樓2003至2004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

頁;

「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ianyi (Summi)

> Holdings Limited」 更 改 為「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天溢(森 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

司 | ;

「本公司」 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指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

0075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將授予

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

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將授予

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

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特別

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天溢(森美) 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Summ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執行董事:

辛克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辛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思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學遠先生

莊衛東先生

曾建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20樓2003至2004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股東周年大會將處理的事項資料。該等事項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

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iii)向 閣下提供擬被重選之各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更改公司名稱。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經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除另有更新外,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出下列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擬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 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擬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此外,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347,860,727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69,572,14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曾建中先生、莊學遠先生及莊衛東先生各自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 事職務。根據細則第108(a)條,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擬於股東周年大 會被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a)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b)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名稱填寫入公司登 記冊後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要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所需之存檔登記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全新的企業形象,強調由本集團創立的「森美」品牌。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可給予本公司一個全新的身份及形象,有利本集團將來的業務發展,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生效後)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地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同等數目之股份的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安排免費把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另行發出公佈,告知股東有關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結果,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之新股份簡稱。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一座20樓2003至2004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隨附供 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向股東提呈的説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 受到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而作出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 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 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2. 用作購回的資金及購回的影響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進行購回建議,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47,860,727股股份。

附錄 一 説 明函件

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34,786,072股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就該詞彙界定的涵義)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幅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為:(i)建威集團有限公司(「建 威」),擁有587,476,1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9%);(ii)捷佳有限公 司([捷佳]),擁有建威的4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 建威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iii)辛克先生,擁有捷佳的51%權益,而 其配偶洪曼娜女士擁有建威的51%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 作於建威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辛克先生為15,688,000股股份(合 共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4.75%)的實益擁有人;及(iv)洪曼娜女士,擁有 建威的51%權益,故被視為或當作於建威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且 彼為辛克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或當作於辛克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 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建威、捷佳、辛克先生及洪曼娜女士各自的權 益總額將分別增加至約48.43%、48.43%、58.62%及58.62%。就上述股權增加的 基 準 而 言 ,倘 購 回 授 權 獲 全 面 行 使 , 建 威 、 捷 佳 、 辛 克 先 生 及 洪 曼 娜 女 士 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 一名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擬不行使 權力購回股份。在可能會造成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下,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並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 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 份	
	最高	最低
	港幣	港幣
二零一六年		
九月	1.09	0.85
十月	1.14	1.04
十一月	1.14	0.97
十二月	1.35	1.07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00	0.96
二月	1.11	0.96
三月	1.06	1.04
四月	1.11	1.02
五月	1.22	1.09
六月	1.19	1.11
七月	1.19	1.00
八月	1.13	0.99
九月	1.17	1.07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9	1.06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被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曾建中先生

曾建中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曾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開始擔任博分(廈門)醫藥研發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管理。曾先生在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約七年經驗,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出任廈門綠泉實業總公司(「廈門綠泉」)副總經理,期間亦於多家食品及飲料公司,包括廈門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廈門華日食品有限公司及廈門華榮食品有限公司(廈門綠泉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經理。此前,彼曾任職於廈門三圈日化有限公司(「廈門三圈」),一家主營日用化工產品的公司,約十六年。彼離開廈門三圈前任職副總經理兼其附屬公司廈門新三陽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曾先生在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電化學。彼又在一九九七年一月於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完成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北弗吉尼亞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 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莊學遠先生

莊學遠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福建省會計專業人員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會計師。在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莊先生任職於福建泉州物資集團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其中)包括負責處理公司會計事宜的財務部會計師。藉此,莊先生已累積約18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曾擔任泉州市洛江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的經理,其後出任董事。彼亦曾擔任泉州市萬安開發區塘西工業園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洛江區對外貿易有限公司監事及泉州市洛江區河市醫藥店法律代表。莊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莊衛東先生

莊衛東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福建農學院,專門從事種植果樹,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泉州市農業科學研究所高級園藝師。彼曾獲頒授泉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及福建省科學技術二等獎。莊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 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天溢(森美) 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Summ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茲通告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一座20樓2003至2004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曾建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莊學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 酬金。
 - (c) 重選莊衛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 酬金。
-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 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批准及宣派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 股份港幣0.015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 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 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 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可能須行使 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 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 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就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利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 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遵守所有適 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受其所規限;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乃額外於董事所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 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 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 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 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 7. 「動議待本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ianyi (Summ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為使上述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生效所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約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 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 表作出表決。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 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大會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當中所列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其任何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推行的表決除外。
-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8. 隨附一份説明函件,當中載有該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作 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必要資料,已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
- 9.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10. 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倘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批准擬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派付。
- 11. 擬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曾建中先生、莊衞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的附錄二。
- 12.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